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征国先生、蔡旻辰女士、陈波先生、阮广学先生、高攀先生、周克雄先生、魏佳眉女士、崔萍女士、祝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魏佳眉女士、崔萍女士、祝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次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充分执行和落实，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有效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公司新制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 魂签字：



黄华庆签字：



崔 萍签字：



2024年3月29日